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曾子倩　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136
傳真：02-27377619
電子信箱：tctseng2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50073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5T0P004738_115D2032054-01.pdf、115T0P004738_115D2032055-01.pdf、115T0P004738_115D203205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第肆點、第伍點、第捌點，並自115年10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10月16日院臺安字第1155020765號函辦理，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所屬機關（共3單位）、國家太空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副本：本會產學園區處、前瞻應用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9 15:16:15

主任委員吳誠文